

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年3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办公场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办公场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、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1)、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4)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年7月6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2)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4)、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5)。

二、办理工商登记情况

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316室

法定代表人：曾乔

注册资本：1135.2941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9月13日

营业期限：2012年09月13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

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游戏软件、游戏卡；市场调查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企业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财务咨询（不得开展审计、验资、查账、评估、会计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，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查账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）；企业管理培训（不得面向全国招生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情况

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交章程修正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改：

1、第四条原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一层 4 号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。

2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3 名、财务负责人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、第十二条原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

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游戏软件、游戏卡；市场调查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订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游戏软件、游戏卡；市场调查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企业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财务咨询（不得开展审计、验资、查账、评估、会计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，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查账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）；企业管理培训（不得面向全国招生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4、第九十五条原为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

现修订为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